

汤玛凯约翰福音小组研经集

第三十八课：耶稣被判钉十字架 (约十九 1-16)

热身问题：你身体所曾受过最痛苦的折磨是什么？

那时，彼拉多吩咐人把耶稣拉去鞭打。士兵用荆棘编成冠冕，戴在祂的头上，又给祂披上紫色的外袍，然后来到祂的面前，说：“犹太人的王万岁！”并且用手掌打祂。彼拉多再次出到外面，对犹太人说：“看！我把祂带出来给你们，让你们知道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于是耶稣出来，戴着荆棘的冠冕，披着紫色的外袍。彼拉多对他们说：“看哪，这个人！”祭司长和差役看见耶稣，就喊叫说：“把祂钉十字架！把祂钉十字架！”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自己把祂带去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犹太人回答：“我们有律法，根据那律法，祂是该死的，因为祂自命为神的儿子。”彼拉多听见这话，就更加害怕，又进了官邸，问耶稣：“祢究竟是从哪里来的？”耶稣却不回答他。彼拉多对祂说：“祢不对我说话吗？祢不知道我有权释放祢，也有权把祢钉十字架吗？”耶稣说：“如果不是从天上给你权柄，你就无权办我；因此，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从那时起，彼拉多想释放耶稣；可是犹太人却喊叫说：“如果你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了。凡是自命为王的，就是与凯撒为敌。”彼拉多听了这些话，就把耶稣带到外面，到了一个名叫“铺石地”的地方，就在那里开庭审问。那天是逾越节的预备日，约在第六个小时(罗马时间)。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你们的王！”他们就喊叫起来：“除掉祂！除掉祂！把祂钉十字架！”彼拉多问他们：“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祭司长们回答：“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于是彼拉多把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约十九 1-16)

耶稣受鞭刑和侮辱 (约十九 1-3)

在上一课我们已经看见彼拉多宣告耶稣无罪。(约十八 38) 然而犹太人不肯接受，坚持必须钉祂十字架。彼拉多不得已让群众选择释放耶稣或者释放巴拉巴，无奈犹太人的选择是释放巴拉巴，于是彼拉多被迫交出耶稣。圣经记载：“于是彼拉多给他们释放了巴拉巴；他把耶稣鞭打了，就交给他们钉十字架。”(太二十七 26) 路加提到彼拉多说：“所以我要责打祂，然后把祂释放。”(路二十三 16) 所以他的动机是要藉着鞭刑来讨好犹太人，看看是否犹太人会在鞭刑之后觉得耶稣已经受过苦刑了，就愿意不再要求钉死祂。可是他这种妥协还是没有办法改变耶稣最终的命运。要知道罗马人这种鞭刑非常厉害，鞭尾的铁钉会连皮带肉拉出一条条的血痕，因此通常称为“半死之刑”。按照罗马律法，这种鞭刑并非附加于死刑之上的。因此，后来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两个强盗并没有受到鞭打。另外按照犹太人的律法，是禁止让死刑犯拖长死亡的过程的，也不许藉着鞭打来羞辱他。这样我们看见耶稣在受刑罚的时候，他们不仅违背了犹太律法，同时也违背了罗马律法；人对待祂比对待死刑犯更恶劣、残酷。

鞭打是一种带给人痛苦的可怕方式。他们会把受鞭者的手脚固定在受鞭台上，让整个背部全都裸露出来。两位鞭打者分站在左右边，挑选要用哪一种鞭子来施刑。罗马人的鞭刑分成三种：第一种叫 *fustes*，使用皮鞭抽打，是作为警告之用，所以还不那么厉害。第二种叫 *flagella*，就是重重地抽打。第三种叫 *verbera*，使用的鞭子非常霸道，在通常的皮鞭末梢另外以几条皮带绑上钉子、金属片或者骨头。经过详细研究之后，查克·史密斯牧师如此叙述：每打一鞭他们期待受鞭者就要招供，如果受鞭者高喊出他犯了什么罪，下一鞭就会放轻一点；如果受鞭者默不作声、拒绝认罪，那么鞭刑就要加重；当他们换成第三种 *verbera* 时，总是会打得皮开肉绽，甚至骨头都有可能露出来，肋骨打断了更是常会发生的事。论到主耶稣基督的情况，祂既然无罪可认，鞭打者还以为祂硬拗，所以结果祂一路所受的可能都是最残酷的第三种鞭刑；以赛亚如此预言，说：“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赛五十三 7）

耶稣的沉默以及无罪可陈，使得祂经受最残酷的第三种鞭刑，祂的背因此被打得皮开肉绽，甚至祂的骨头都露出来。大卫王在他的预言诗中描述基督的受苦：“我能数算我全身的骨头，他们却瞪着眼看我。”（诗二十二 17）圣经没有清楚记载耶稣被打了多少鞭，但是由于保罗曾经说：“我被犹太人打过五次，每次四十下减去一下。”（林后十一 24）所以传统都假设耶稣被打了 39 鞭。因为耶稣没有承认任何罪，及至第 39 鞭时，不知道那鞭刑已经残酷到何种程度。摩西律法规定了鞭刑最多只能是 40 鞭（申二十五 3），而罗马人的法律中则没有限定次数。在罗马人的鞭刑中，一般是打到受鞭者昏死过去（称为半死）才停止鞭打，因为人已经失去知觉了，再打也没有意义。

神为什么容许祂的儿子同时经历鞭刑和钉十字架的痛苦？

约莫六百年前，先知以赛亚描述基督的受苦，说：

“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赛五十三 4-7）

在上面经文“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当中，**鞭伤**的原文是希伯来字 *chabb uwrah*，可以被译成伤口；但是这个字的真正意义却是**鞭伤**，意思是说在皮肤上面所鞭打出来一条、一条的伤痕。换句话说，神容许祂的儿子耶稣基督经历这个额外的在罗马兵丁手下的鞭刑，为了要叫以赛亚的预言得应验，因为这个预言里面包含着一个非常奇妙的医治应许：“**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五十三 5）。这样我们看见在耶稣基督那天的受苦经历中，无论是祂被鞭伤，还是在十字架上被钉，祂都为我们打开了一个医治的泉源。

事实上，当天耶稣除了受到鞭刑之外，还遭受罗马兵丁肆意的凌辱。因为很长时间以来罗马人对犹太人的憎恨终于找到了发泄的突破口，驻扎在总督府官邸的罗马士兵抓住机会击打耶稣，并且羞辱祂。圣经记载：彼拉多给他们释放了巴拉巴；

他把耶稣鞭打了，就交给他们钉十字架。这时总督的士兵把耶稣带到总督府，又召集全队士兵到祂面前。他们脱去祂的衣服，给祂披上朱红色的外袍，又用荆棘编成冠冕，戴在祂的头上，把一根芦苇放在祂的右手，跪在祂面前讥笑祂说：“犹太人的王万岁！”然后向祂吐唾沫，又拿起芦苇打祂的头。戏弄完了，就脱下祂的外袍，给祂穿回衣服，带去钉十字架。(太二十七 26-31) 耶稣头上戴的这个荆棘冕，似乎让我们追溯到伊甸园的时代，因着始祖犯罪，耶和華神对亚当说：

“因为你听从了你妻子的话，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就必因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生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要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蔬菜；你必汗流满面，才有饭吃，直到你归回地土，因为你是从地土取出来的；你既然是尘土，就要归回尘土。”(创三 17-19)

耶稣就这样戴着这个象征咒诅的荆棘冕，被挂在十字架上。早在这事发生的五百多年以前，旧约圣经中以赛亚就预言神把祂受苦的仆人差遣到以色列来，说：

“我把我的背给打我的人打，把我的腮颊给拔我胡须的人拔；我并没有掩面躲避人的羞辱和人的唾液。但主耶和華必帮助我，所以我必不羞愧，因此我板着脸好像坚硬的燧石，我也知道我必不会蒙羞。”(赛五十 6-7)

彼拉多再次宣告：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 (约十九 4-8)

当罗马兵丁肆意凌辱完耶稣之后，他们把祂重新带到彼拉多这里来；我能够想象得出来当彼拉多看见耶稣被折磨得不成人形的样子，一定大吃一惊。尽管圣经上没有具体经文描述当时的情况，但梅尔·吉布森的电影《耶稣受难记》形象地刻画了这一场景。似乎彼拉多心中又开始盼望着，当官邸外面这些犹太人看见耶稣目前这个样子，或许心肠会软化下来而让他可以把祂释放。事实上，圣经如此预言：

“许多人因祂惊奇，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赛五十二 14)

基督让人看起来就吓死了，因为祂被打得简直不成人形。于是彼拉多把耶稣带出来，祂头上戴着荆棘的冠冕，身上披着紫色的外袍。他们对祂说：“看，这个人！”(约十九 5) 这位站在群众面前的，乃是生在世最完美无罪的人，这地上曾有过最慈祥、最有爱心、而且最富怜悯心肠的人。祂乃是神在肉身上显现，让我们可以看见、认识又明白那位看不见之神的神而人者，耶稣基督。然而世人却弃绝了祂！圣经说：“祂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祂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祂。”(赛五十三 3)

请注意，这些祭司长和他们的差役一看见被鞭打又受了凌辱的耶稣，根本不容许群众有时间去表达他们对耶稣的怜悯，就立即高声喊叫，说：“把祂钉十字架！把祂钉十字架！”尽管我们不知道耶稣的母亲和门徒当时是否在人群中，但倘若他们也在场的话，他们看见、听见这一切人性中所流露出来的凶残、狠毒，会感受到多大的悲伤、破碎啊！当他们听见人群中喊着“把祂钉十字架！把祂钉十字架！”(约十九 6 上)，他们一定在震惊中惊恐万分。

我们千万别自以为要是我们当时也在场的话，事情就不会这么糟糕。因为那种在他们里面的人性以及罪的捆绑，也同样在我们里面。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岂不是都可以看见自己的身影也出现于他们中间么？要救赎我们脱离这个被罪污染了的人性，只有一条道路，那就是耶稣基督代替我们承担一切罪的后果。祂即将走上十字架，为要背负整个人类的罪孽；施洗约翰指着祂说：“看哪，神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约一 29）感谢神赐给我们耶稣，只有祂是神所需要的完美的替罪羔羊。

当彼拉多意识到耶稣完全是无罪的，他再一次对着人群说：“你们自己把祂带去钉十字架吧！我根本查不出祂有什么罪。”（约十九 6 下）他既然找不到耶稣有什么罪，为什么不敢就此结案，把这些群众解散掉呢？为什么还要继续听任这些狠毒的祭司长的操控呢？那些犹太人的领袖回答：“我们有律法，根据那律法，祂是该死的，因为祂自命为神的儿子。”彼拉多听见这话，就更加害怕。（约十九 7-8 上）这些人心中的邪恶和毒恨是深不见底的。在他们扭曲的心思中，神的儿子应该比耶稣更加有能力，而且应该早已把他们从罗马人的统治中拯救出来了！在他们的心思中，弥赛亚应该更像是他们这样的宗教领袖；他们不愿意接纳像耶稣这样的人是神的儿子。

有时候我会遇见一些人，他们宣称耶稣从来没有说过祂自己就是神的儿子，因此祂并不是神的儿子。我真不晓得这样的人是怎么读圣经的！他们说自己是基督徒，他们难道不知道甚至耶稣的仇敌，在上段经文里也提到耶稣“自命为神的儿子”么。在这里这些犹太人的领袖是用摩西在律法书中所说的话：“**亵渎耶和華圣名的人，必被处死，全体会众要扔石头打他；不论是寄居的外人或是本地人，如果亵渎圣名，必被处死。**”（利二十四 16）来要求彼拉多处死耶稣，然而他们却不想按照律法书的规定扔石头打死祂；他们还想把一个咒诅加在耶稣身上，威胁彼拉多要把祂钉在十字架上，因为凡是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

权柄和交帐 (约十九 9-11)

彼拉多听见这话，就更加害怕，这是我们第一次看见彼拉多出于恐惧来面对当前的局面；他心中开始真正警觉，说不定面前的这位耶稣真的是神的儿子。他记起来妻子给过自己的警告（太二十七 19），因此又把耶稣带进了官邸，问祂说：“**祢究竟是从哪里来的？**”耶稣却不回答他。（约十九 9）尽管耶稣浑身还在滴着血，然而祂的沉默似乎散发出一种王者的威严；一切正在发生的事，似乎全都在祂的许可和掌管之中。如今似乎是彼拉多在接受审判。耶稣根本不向他求什么得以免死的方法。祂乃是全然地委身于让神的旨意和计划得以不折不扣地成就。彼拉多威胁祂必须开口讲话，说：“**祢不对我说话吗？祢不知道我有权释放祢，也有权把祢钉十字架吗？**”耶稣说：“**如果不是从天上给你权柄，你就无权办我；因此，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约十九 10-11）

耶稣最后这句话 (约十九 11) 是什么意思？谁才是真正掌权的那一位？

耶稣说该亚法的罪更重了。罪是否有各种不同的层次？你认为是什么因素在决定，一个人的罪会比另外一个人的罪更重？

在彼拉多原来的认知中，他把自己看为是目前唯一能够帮助耶稣的人。从他的观点看来，耶稣在这世上没有一个朋友。如果你是个基督徒，千万别相信这种从仇敌而来的谎言。神随时都在照顾着你，你的王就在身边。在这物质世界所发生的每一件事，祂全都知道；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逃过那位属天者的耳目。主或许会容许某些困难的情况临到祂的百姓，然而每一个人对祂百姓所作的事，都必须面对审判。而我们也应当为每一个从我们嘴里说出来的字负责。耶稣如此说过：“我告诉你们，人所说的闲话，在审判的日子，句句都要供出来，因为你要照着你的话被称为义，或定为有罪。”(太十二 36-37) 圣经另外一个地方还说：“被造的在神面前没有一样不是显明的，万有在祂的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我们必须向祂交帐。”(来四 13)

彼拉多以为他拥有权柄能力，然而真正的权柄能力是在耶稣基督手中。彼拉多以后必须交帐，将来有一天他要来到耶稣基督的审判台前。“因为我们众人都必须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使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到报应。”(林后五 10) 当一个人没有基督，那么在那一天他就要按照不同程度的罪咎接受惩罚。透过各种行动让自己收割败坏是一回事；可是透过支使别人去犯罪，那又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作为领袖的人必须交付更大的帐，因为他们有更大的影响力。至于一切信靠耶稣基督的人，他们不需要为自己所犯的罪进入审判，因为耶稣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代替他接受了审判。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那听见我的话又信那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五 24) 彼拉多必须为着他处理这事的不公义之处受到审判；然而更大的罪咎要加在大祭司、那些祭司长，以及所有参与其事的宗教领袖身上，因为他们弃绝了他们的弥赛亚。

耶稣大君王被弃绝了 (约十九 12-16)

这里圣经再次记载：“从那时起，彼拉多想释放耶稣”，可是犹太人却非常坚持他们所要的；他们手中还有一张底牌可以用来操控彼拉多。就在彼拉多私下和耶稣谈过话，而第三次宣告祂的无辜时，犹太人翻出了他们的王牌，大声地喊叫说：“如果你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了。凡是自命为王的，就是与凯撒为敌。”(约十九 12)

在上面这节经文中，犹太人对彼拉多作出了怎样的威胁呢？

彼拉多必须作出决定，他要服事的到底是哪一个国度？如果他判决的是无罪，那么他的仕途大概可以说就要毁于一旦。他甚至有可能会因为没有判处一个公开挑战凯撒权威的人而被罗马皇帝处刑。彼拉多作为犹太省长，可以享受优渥舒适的生活；他宁可选择把一个无辜的人交于死地，免得在罗马皇帝面前他会受到批评。在满腔的郁闷愤激中他屈服了。他把神的国度和真理抛在一边，宁可捉住眼前的权力、属世的成功以及暂时的安逸。圣经记载：

“彼拉多见无济于事，反会引起骚动，就拿水在群众面前洗手，说：‘流这人的血，与我无关，你们自己负责吧。’群众回答：‘流祂的血的责任，归在我们和我们子孙的身上吧。’”(太二十七 24-25)

你认为彼拉多在事后会重新考虑他的作法吗？或者他会觉得后悔？他和耶稣之间的这段互动，你想会不会在往后的日子一直叫他良心不安？

多么盼望能够像彼拉多所期待的那样，只需洗洗手就能把你的罪咎除去！事实上这是完全办不到的事。因为唯有耶稣基督的血才能够洗净我们洁白如雪。那些群众当天所说的话：“**流祂的血的责任，归在我们和我们子孙的身上吧**”，确实是一大悲剧；从主后七十年一直到1948年，几乎长达两千年的时间，犹太人被逐于他们的应许地之外。神就这样长久惩罚、熬炼这个民族；但同时，祂又透过初代教会把福音传到外族人的世界。约翰福音告诉我们，出于对犹太领袖的厌恶，彼拉多称耶稣为他们的王。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你们的王！**”他们就喊叫起来：“**除掉祂！除掉祂！把祂钉十字架！**”彼拉多问他们：“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祭司长回答：“**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于是彼拉多把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约十九 14-16) 圣经上说，从口里出来的是由心发出。(太十五 18) 透过祭司长的口犹太人宣告，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这个宣告实在太离谱又不可思议了！神的子民本来是把自己分别为圣且又是圣洁的，他们单只以神为王。在此他们竟然要以凯撒为王，而把他们真正的王耶稣基督看为是亵渎神的人。

彼拉多后来的结局又如何呢？罗马历史学家优西比乌叙述，当卡里古拉作罗马皇帝的时候(主后 37-41 年)，彼拉多厄运连连，他被放逐到了高卢，然后在维也纳自杀身亡。第十世纪著名的赫拉波利斯历史学家阿加皮斯，在他写的《历史通论》中清楚记载：彼拉多在卡里古拉皇帝即位第一年(主后 37/38 年) 自杀身亡。

在我们论断那些审判我们主耶稣的人之前，也许我们应当先来审视我们自己的心。我再说，我们千万别自以为是如果我们当时也在场的话，事情就不会这么发生。因为那种在他们里面的人性以及罪的问题，也同样根植于我们里面。也许在他们当中，有许多人认为耶稣是无辜的；然而，他们却觉得自己对于这一现状无能为力；或者他们根本就不想要在一群愤怒的暴徒中冒险被大家发现他们的想法而招致麻烦。在这群人当中，有许多是耶稣的追随者，然而也有许多不是，包括那些宗教领袖。他们心里所想的，从过去的二十个世纪到现在为止仍然随处可见，那就是：我们才不要这个人来统治我们！没错，是否愿意让耶稣来掌管是区别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一个基本标准。

请注意福音书中耶稣讲到神的国度时，祂心中所要表达的就是王的掌权和统治。耶稣基督就是那位王，而祂必须在每一个人的心中作主作王。如果祂没有得到祂该有的地位，人的自我就作王了。我们若不让祂在每件事上作王掌权，那么就是我们自己任意而行了。事情就是这么简单！两千年前犹太人弃绝祂来作王掌权，今日在世人心目中依然上演着相同的故事。大部分人弃绝耶稣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他们爱自己过于爱耶稣，他们爱活在罪中，不想向任何人低头。他们不要耶稣，因为这就等于必须向自己说不。因此我们需要在耶稣和自我之间，作出一个彻底的抉择。人生的道路多有十字路口，选择相信耶稣基督的决定将会是你人生中所做最重要的决定之一。而在我们生活中的每一天，我们也都需要选择，你愿为哪个国度而活，你是愿意为真理而活？还是愿意屈服，选择这如过眼云烟般短暂的权势？

我们每个人都可以看如我们自己就在那人群中，可以在彼拉多的院子里找到我们自己的身影。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救我们脱离我们罪恶的本性，除了耶稣基督。祂自己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得以脱离罪的辖制。感谢神赐给我们耶稣，祂是神完美的羔羊，唯有祂可以付我们所有的罪债，成为一个无瑕疵的祭物作为罪的代价献上，就像逾越节的羔羊一样。感谢主，因着祂爱的献祭，死不再能够在我们身上掌权。

祷告：父神，感谢祢，让耶稣基督救赎了我们。求祢的圣灵保守我脱离那恶者，打开祢的话语帮助我得以了解，赐给我力量来选择祢的真理，祢的旨意和祢的国度。愿荣耀归给祢，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